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5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470	500万元	2017.6.20-2017.9.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财务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